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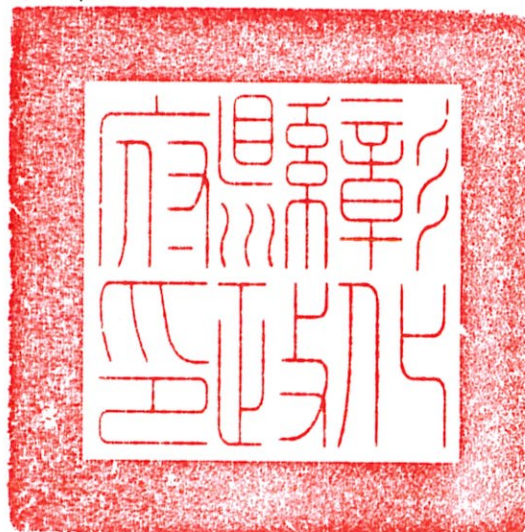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4024208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)再公開展覽案」及「擬定大村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書、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、23、28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114年7月14日至114年8月13日止計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旨案計畫書、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(城鄉計畫科)及大村鄉公所供公眾閱覽。
- 三、公開說明會舉辦日期及地點：114年7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於大村鄉公所2樓禮堂(本縣大村鄉中正西路338號)舉行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，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(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大村鄉公所索取，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)，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縣長 王惠美